



许 江 主编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主干课程教材

刑事 诉讼法学

The Science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

南京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主干课程教材

许江 主编

刑事 诉讼法学



The Science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



政治学院201 2 3126986 5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 / 许江主编.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2.8

ISBN 7-305-03950-0

I. 刑... II. 许...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6425 号

书 名 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许 江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编 210093

电 话 025-3596923 025-3592317 传真 025-3303347

网 址 <http://press.nju.edu.cn>

电子邮件 nupress1@public1.ptt.js.cn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16.75 字数 299 千

版 次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ISBN 7-305-03950-0 / D·459

定 价 26.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本书是南京大学创建世界高水平大学本科教学改革资助项目之一“刑事诉讼法学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成果。

本书由各参编人根据主编许江确定的编写方案和撰写大纲分工执笔。

本书各章、节初稿撰写人是(以章次、节次为序):

许江——第一章至第十四章,第十六章第一节、第四节,第十七章第七节,第十八章第四节,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第四节,第二十二章第四节。

石红梅——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一节、第四节除外)。

张复友——第十七章(第七节除外),第十八章(第四节除外),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第四节除外)。

郭光明——第二十二章(第四节除外)。

全书由主编许江修改、定稿。

石红梅、鲁杰参与书稿校对。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在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本书得以及时出版;南京大学法学院资料室张菊影、曹明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许多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衷心感谢。

编 者

200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和活动范围	3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概念、表现形式及其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5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体系和学习方法	8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结构和职能	13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结构	13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职能	17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司法机关	21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26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制定根据和任务、价值	3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制定的目的和根据	3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价值	34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7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的概念和体系	37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一般原则	38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41
第六章 管辖	45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意义和分类	45
第二节 立案管辖	46
第三节 审判管辖	50
第七章 回避	58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意义和种类	58
第二节 适用回避的人员和理由	59

第三节 提出回避的期间和方式	60
第四节 回避的决定和违反回避规定的后果	61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64
第一节 辩护	64
第二节 代理	73
第九章 证据	76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76
第二节 证据分类	79
第三节 证明的概念、对象、要求和责任	87
第四节 证明过程	93
第十章 强制措施	102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102
第二节 拘传	105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07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16
第五节 拘留	119
第六节 逮捕	123
第七节 扭送	130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132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132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134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134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和刑事司法协助	137
第一节 期间	137
第二节 送达	139
第三节 刑事司法协助	140
第十三章 立案	144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44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45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48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立案的监督	150
第十四章 侦查	152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152
第二节 侦查行为·····	154
第三节 侦查终结·····	164
第四节 补充侦查·····	167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侦查的监督·····	169
第十五章 起诉 ·····	172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172
第二节 公诉·····	173
第三节 自诉·····	182
第十六章 审判概述 ·····	184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意义·····	184
第二节 审判组织·····	185
第三节 审判制度·····	187
第四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190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	193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193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194
第三节 开庭审判的准备·····	195
第四节 法庭审判·····	197
第五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06
第六节 简易程序·····	208
第七节 单位犯罪案件审理程序·····	210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	212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12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12
第三节 第二审案件的审判·····	217
第四节 对在案财物的处理·····	222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	225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25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25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29
第二十章 特殊减轻处罚和特殊情况假释的核准程序 ·····	230

第一节	特殊减轻处罚的核准程序·····	230
第二节	特殊情况假释的核准程序·····	231
第二十一章	审判监督程序·····	233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33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34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237
第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与有关程序的区别·····	239
第二十二章	执 行·····	241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241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242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	251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25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一、诉讼的概念

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处理案件所进行的全部活动。

按照解决的实体问题的不同,通常将诉讼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

二、诉讼的特征

无论何种诉讼都具有以下特征:

(一) 诉讼要有国家司法机关、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才能进行

将诉讼一词分解,从字面含义上看:“诉”与“告”字义相同,含有告诉、告发、控告之义;“讼”与“争”字义相通,含有争论、争辩是非曲直之义。^①有控告人、起诉者作为控诉方(原告),就会有被控人、被诉者作为答辩方(被告),这就是通常所说的双方当事人。任何诉讼都必须有当事人参加才能进行。否则,诉无对象,辩无目标,也便没有诉讼。此外,还要有接受控告并判明是非曲直、解决争议纠纷的一方,即通常所说的国家司法机关。任何诉讼都应当由国家司法机关主持进行并对案件作出裁判,否则争论、争辩将毫无意义或永不休止,诉讼仍然不能成立。国家司法机关处理案件,有时需要有人作证、鉴定、翻译、辩护或代理。这又有了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辩护人和代理人等其他诉讼参与人介入诉讼之中。虽然诉讼的成立不以其他诉讼参与

^① 《辞海》(缩印本),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8月第1版,第384页、第385页;《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83年1月第2版,第1092页、第1095页。

人参加为必不可少的条件,^①但在多数情况下总会有这样或那样的其他诉讼参与人出现在诉讼之中。总而言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活动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活动的有机结合。这是诉讼区别于其他国家活动(如国家行政活动)的一个重要特点。

(二) 诉讼必须依法进行

为使案件得到正确处理,诉讼能够顺利进行,并且具有法律效力,国家制定法律,规定了专门的诉讼程序以及国家司法机关的权力和职责、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司法机关、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虽然各不相同,但是他们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原则和制度、条件和方式、步骤和手续进行活动,并且依法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或者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如果他们违反法律规定,就会妨害诉讼顺利进行或者办错案件并引起相应的法律后果。任何诉讼都应当是严格执行和遵守法律的活动。可见,诉讼具有严格的法律性。

诉讼必须依法进行,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此外,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行使法律赋予的职权,代表国家所进行的一种活动,是国家行使统治权的一种表现。因此,诉讼同法律和国家一样,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在原始社会里,由于没有国家和法律,所以也就无所谓诉讼。在原始社会里,氏族成员之间出现争端纠纷,是可以通过互谅互让、他人劝解、舆论谴责或首领干预加以解决的。

(三) 诉讼作为一种活动,具有阶段性和连续性

在诉讼中,无论是原告一方的控诉、告发,原告、被告双方的争论、争辩,还是国家司法机关的处理、裁判,其他诉讼参与人的介入,显然都不是什么孤立的静止的东西,而是互相联系的动态的行为,是一种活动。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的活动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相结合的发展过程,是依法处理案件、判明是非曲直、解决争端纠纷的发展过程。英文中的诉讼(Process, Proceedings)就是指一个案件向前运动的发展过程。^②

诉讼的整个过程由若干个既互相联系又相对独立的逐步发展的阶段组成。每个阶段都有自己特定的主体、任务、法律文书和期间。不同阶段的特定主体、任务、法律文书和期间,决定着诉讼过程的阶段性。各个阶段相互衔接,前后连贯,一环紧扣一环,形成了诉讼过程的连续性。前一阶段成功

^① 也有观点认为:作证、代理、辩护、鉴定、翻译“是处理案件不可缺少的行为”。杨连峰主编:《中国刑事诉讼法学》,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8月第1版,第14页。

^② 《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8月第1版,第726页。

的圆满的进行为后一阶段的开始提供了前提、创造了条件。后一阶段的继续则可对前一阶段的结果进行检验。如果国家司法机关、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错误地提前介入某一阶段或跳过某一必经阶段,或某一阶段预定任务尚未完成便草率地转入下一阶段,都将给整个诉讼过程带来消极的影响。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和活动范围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处理刑事案件,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问题,所进行的全部活动。

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一样,具备诉讼的全部特征。除此之外,刑事诉讼还有自身的特殊属性。这些特殊属性是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相区别的重要标志。刑事诉讼具有以下两个显著特点:

(一) 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

刑事诉讼处理的是与犯罪和刑罚有关的刑事案件,所要解决的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具体地讲就是:有无犯罪事实,对犯罪嫌疑人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罪,应否处以刑罚,处以何种刑罚。处理刑事案件所进行的全部活动都是围绕着这些中心问题展开的。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则不同。民事诉讼解决的是民事纠纷、经济纠纷问题;行政诉讼解决的是行政争议问题。各自所依据的实体法也不同。刑事诉讼依据的实体法是刑法,民事诉讼依据的实体法是民法和经济法,行政诉讼依据的实体法是行政法。

(二) 刑事诉讼所依据的程序法是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所依据的程序法是刑事诉讼法,这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也不相同。民事诉讼依据的程序法是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依据的程序法是行政诉讼法。与此相联系的是,二者在原则、制度、方式、方法、步骤、手续等方面也有许多具体的差别。

二、刑事诉讼的活动范围

刑事诉讼的活动范围也就是刑事诉讼过程所包含的阶段。在理论上,对刑事诉讼的活动范围有狭义和广义两种解释。

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审判活动,而不包括审判前的立案、侦查和起诉活动,也不包括审判后的执行活动。这种解释的理论基础是三主体说和三职能说,即刑事诉讼主体只有原告、被告、法院三方,原告一方执行控诉职能,被告一方执行辩护职能,法院执行审判职能。这种解释认为:刑事诉讼主体三者之间的关系以及刑事诉讼的三种职能只有通过审判活动才能得到全面体现,也只有法院的审判才能最终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是否处以刑罚。立案、侦查、起诉和执行活动无法全面体现刑事诉讼三方主体之间的关系以及刑事诉讼的三种职能。因此,不应将立案、侦查、起诉和执行列入刑事诉讼的活动范围。立案、侦查、起诉作为审判的前期准备,执行作为审判的必然延伸,都仅仅是刑事诉讼(审判)的辅助活动而已。

广义的刑事诉讼不仅包含审判阶段的活动,而且包括审判前的立案、侦查、起诉阶段的活动和审判后的执行阶段的活动。一个完整的刑事诉讼由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五个阶段组成。这种解释认为:刑事诉讼主体并非仅有原告、被告、法院三方,刑事诉讼职能也不仅仅限于控诉、辩护、审判三种。在立案、侦查、起诉和执行阶段同样存在刑事诉讼主体及其相互关系问题,存在刑事诉讼职能问题。审判活动作为刑事诉讼的中心环节固然十分重要;但是,如果不把立案、侦查、起诉活动纳入刑事诉讼活动范围之内,就会使审判活动失去前提和基础而无法顺利进行。此外,执行活动是实现裁判内容的必要措施,是达到刑事诉讼目的之最后保障。如果把执行排除在刑事诉讼活动之外,裁判的内容就会成为毫无意义的一纸空文,无法达到刑事诉讼的目的。总而言之,立案、侦查、起诉、执行和审判一样,都在刑事诉讼的活动范围之内。当今世界多数国家对刑事诉讼的活动范围都是从广义上界定的。我国的刑事诉讼理论和立法也是从广义的角度去解释和规定刑事诉讼的。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表现形式 及其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概括地讲,刑事诉讼法就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刑事诉讼法作为众多法律中的一种,当然具有法律的一般属性和基本特征。因此,在给刑事诉讼法下定义时,无需再冠以诸如“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和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整体利益和要求”、“按照统治阶级自己的意志”等修饰语。

刑事诉讼法同其他法律一样,也可以根据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分为四种历史类型,即奴隶制刑事诉讼法、封建制刑事诉讼法、资本主义刑事诉讼法和社会主义刑事诉讼法。前三种刑事诉讼法又可统称为剥削阶级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刑事诉讼法属于社会主义刑事诉讼法。

相对于实体法刑法而言,刑事诉讼法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属于程序法的范畴,具有应用性强、实用性强的特点。相应地,其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是刑事诉讼。因此,也可以说,刑事诉讼法是调整刑事诉讼的法律。

刑事诉讼法的主要内容,也就是刑事诉讼程序,具体包括两个方面内容:一是操作规程方面的内容。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办理刑事案件所要达到的目的和实现的任务,必须遵守的原则、制度、规则、方法、步骤和手续,适用的对象、条件、方式和文书等等具体内容。从这个角度看,可以把刑事诉讼法视为办理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二是行为准则方面的内容。刑事诉讼法不仅规定了国家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相互关系及其职责权限,而且规定了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的某些关系及其权利义务;此外,还规定了国家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总而言之,刑事诉讼法明确具体地规定了国家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作为刑事诉讼的主体,在一定情形下,应当做什么,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行使何种权力,履行何种职责,享有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从这个意义上说,刑事诉讼法是刑事诉讼主体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由于国家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居于主持或主导地位,对刑事诉讼起着重要甚至决定性的作用;所以,刑事诉讼法在规定上述两方面内容时,通常是以国家司法机关怎样办理刑事案件、如何进行刑事诉讼为主线而展开的。

二、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

刑事诉讼法就其表现形式而言,有广义的刑事诉讼法与狭义的刑事诉讼法的区分。

(一)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泛指一切与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法律规范。广义的刑事诉讼法通常由以下几部分组成:第一,刑事诉讼法典,即狭义的刑事诉讼法。第二,单行刑事诉讼法律、法规或规章。单行刑事诉讼法律、法规或规章只就刑事诉讼程序中的某一类或某一种问题专门作出规定,是零星的、分散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已于1997年1月1日废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公安部刑事技术鉴定规则》等。第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附带涉及刑事诉讼程序的有关规定。如,宪法、刑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国家赔偿法、监狱法、法官法、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律师法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第四,与刑事诉讼相关的有权解释。第四种形式与前三种形式不同的是:它属于法律适用的问题,而前三种形式都属于法律制定的问题。由于正确的有权解释与被解释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条文具有同等的效力,所以可将其视为另外三种形式的补充而列为广义的刑事诉讼法的一个组成部分。这里所说的有权解释,可以由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机关作出,也可以由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机关作出。有权解释不论由何机关作出,也不论是扩张解释,还是限制解释,都不得违背立法原意,否则视为无效。与刑事诉讼相关的重要的有权解释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则》)、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规定》)等。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反映了刑事诉讼法表现形式的多样性。一个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典无论多么成熟、多么完备,都不可能把刑事诉讼所涉及的所有具体问题包容无遗。因为,客观事物在不断地发展变化,立法者对刑事诉讼规律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化。为了适应客观形势的变化,就必须以单行刑事诉讼法律、法规、规章,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附带涉及刑事诉讼程序的有

关规定以及刑事诉讼相关的有权解释作为刑事诉讼法典的补充。

(二) 狭义的刑事诉讼法

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单指系统、全面、专门的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典。它是广义的刑事诉讼法中最重要的最基本的组成部分,也是办理刑事案件在程序法上的重要依据。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具有三个显著的特点:第一,系统性。这主要是指刑事诉讼法典作为成文法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从框架结构上看,它具有严密的科学的体系;从具体内容上看,它具有内在的逻辑的联系。这与单行刑事诉讼法律、法规、规章的比较零散是不同的。第二,全面性。这主要是指刑事诉讼法典不仅集中规定了刑事诉讼程序中的普遍适用的一般问题(如,任务、基本原则、主要制度等),而且详尽规定了各个刑事诉讼阶段中的特殊适用的具体问题。这与单行刑事诉讼法律、法规、规章只规定刑事诉讼中的某一类或某一种问题也有所不同。第三,专门性。这主要是指刑事诉讼法典是一部专门规定刑事诉讼程序诸多问题的法律,而不是像其他法律、法规、规章那样,只是在规定其他问题时仅用一条或数条、一节或一章附带地涉及刑事诉讼程序问题。

狭义的刑事诉讼法通常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和修改。在我国,刑事诉讼法典的制定和修改都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全体会议通过的。从表现形式看,刑事诉讼法典是仅次于根本大法宪法的基本法律之一。因此,刑事诉讼法典的效力仅次于宪法而高于单行刑事诉讼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条款。单行刑事诉讼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有关刑事诉讼的条款,都不能与宪法和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相违背,否则,视为无效。

我国刑事诉讼法典的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①。这部基本法律是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于1980年1月1日开始生效施行。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典^②于1997年1月1日开始生效施行。

《刑事诉讼法》共分四编,另有附则,共225条。其体系结构是:第一编总则,包括任务和基本原则,管辖,回避,辩护与代理,证据,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期间、送达,其他规定,共九章;第二编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包括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共三章;第三编审判,包括审判组织,第一审程序,第二

^① 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其他法律参照此法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

^② 如无特别说明,本书以下所称《刑事诉讼法》都是指的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典。

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共五章;第四编执行;最后是附则。

三、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之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两者的区别是: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刑法属于实体法。两者的联系表现为:都是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律依据。在刑事诉讼中,既要正确适用刑法,也要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二者缺一不可。只有刑法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的正确适用便失去保障,其任务将难以实现,其作用就难以发挥;只有刑事诉讼法没有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存在和适用便失去前提,其存在就没有必要,其适用将毫无意义。所以,刑事诉讼法离不开刑法,刑法也离不开刑事诉讼法。二者互相依存,相辅相成。在刑事诉讼中,刑事诉讼法与刑法是形式与内容的统一。

(二)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之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既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其相同之处是:它们都是程序法。在法学理论上,可以将它们合称为诉讼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并成为一国法律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它们有一些共同适用的原则和制度。它们共同具有的基本原则有: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它们共同具有的主要制度有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两审终审制度。其不同之处是:它们各自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的性质、任务、调整范围不同。因此,它们在配套适用的实体法上以及特有原则,具体制度,诉讼的形式、方法、阶段、步骤,诉讼参与人的种类及其权利义务,举证责任,强制措施等方面,都存在着许多重大的差别。它们各自独立,各有其特殊性,不能混淆或相互代替。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体系和学习方法

一、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某种特定的研究对象是一门

学科得以建立的基础,也是该学科与其它学科相区别的依据。

刑事訴訟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不同的教科书、论著表述不尽相同:有的认为是刑事訴訟法律和刑事司法实践^①;有的认为是刑事訴訟现象和刑事訴訟規律^②;有的认为是刑事訴訟的立法和司法实践^③;有的认为是刑事訴訟的立法、司法实务、理论和历史^④。本书认为,刑事訴訟法学的全部内容都是围绕着刑事訴訟法而展开的,刑事訴訟现象、刑事訴訟規律、刑事訴訟的立法和司法、刑事訴訟的理论、实践和历史等等内容都与刑事訴訟法密切相关,因此,刑事訴訟法学的研究对象概括地讲就是刑事訴訟法。对于这一研究对象,可以从不同的角度作具体的剖析,从而对刑事訴訟法学的研究对象的范围作明确的界定。

从立法、执法、守法的角度看,刑事訴訟法学既研究刑事訴訟法的立法(包括创制、修改和废止),也研究刑事訴訟法的实施(包括执法和守法,或曰适用和遵守)。立法方面研究诸如刑事訴訟法的立法原则、立法宗旨、立法依据、立法背景、立法过程、立法动态、立法建议、立法技术等等。实施方面研究诸如掌握刑事訴訟法适用和遵守的情况,解决刑事訴訟法实施中遇到的新问题,总结刑事訴訟法实施中的经验和教训,指导刑事訴訟法的实施,等等。

从中外今古的角度看,刑事訴訟法学既研究我国的刑事訴訟法,也研究外国的刑事訴訟法;既研究现行的刑事訴訟法,也研究历史上的刑事訴訟法。对外国的和历史上的刑事訴訟法进行评析和比较,以期有所借鉴,无疑是十分必要的,但这主要应由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去深入研究。因此,本书以研究我国的现行的刑事訴訟法为主。

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看,刑事訴訟法学既结合立法实践对刑事訴訟法的条文含义从学理上进行解释和说明,论述有关的基本原理(概念、意义、特点、特征、条件、种类、异同等),介绍有代表性的学说和观点,也要结合司法实践研究刑事訴訟法所规定的办理刑事案件的具体步骤和方法等基本技能。从这个意义上讲,刑事訴訟法学是对刑事訴訟法的立法实践和司法实践在理论上的科学概括。

需要指出的是,作为刑事訴訟法学研究对象的刑事訴訟法,是指广义的

① 陈光中、徐静村主编:《刑事訴訟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8月第1版,第9页。

② 程荣斌主编:《刑事訴訟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10月第1版,第16页。

③ 胡锡庆、叶青主编:《新编中国刑事訴訟法学》,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1998年11月第2版,第24页。

④ 卞建林主编:《刑事訴訟法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9月第1版,第6页。